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壩簡字第12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凱

被告 葉至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5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7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9日起至118年2月9日止，並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依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.66%計算(目前年利率即為4.378%)，且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320,52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借款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

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
率資料、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在卷
可稽(見本院卷第6-8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
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
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薛福山